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川国资改革〔2017〕41号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批复

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方案〉（修订）的请示》（川投集〔2016〕79号）收悉。经我委2016年第2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按照会议要求，制定了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，并经2017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方案》，准予将其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。

二、请你公司按照我委制定的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章程》尽快变更工商注册登记，并修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报我委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要紧紧围绕企业功能定位，以管资本为主，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深入推进集团内部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、管控模式等方面改革，加快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基本框架，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有效模式，发挥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8月24日

